

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第四次全国 文物普查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93

采购人：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须知	7
第三章、项目要求	31
第四章、评审程序	55
第五章、中标程序	62
第六章、签订合同	70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93

2、项目名称：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3999958.00 元（包一：2379958.00 元，包二：1620000.00 元）

4、采购需求：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采购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包一：采购北斗定位仪智能采集手持终端设备 278 台。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设备全部送达至采购人指定的河南省范围内地点，调试完成确保正常使用；在设备交付的同时提供所有采集终端的 CORS 差分服务启用情况及服务年限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按约定交付货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设备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质保及相关服务，以保证设备流畅、可靠使用。

包二：采购文物航拍采集设备 81 台。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二年免费质保。每台设备包含不低于1年保险、无人机驾驶员证照，储存卡不低于256G一张。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如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不一致，以最新内容为准。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按网上提示下载各包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分别上传各包加密的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各包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节能政策：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3、鼓励环保政策：本项目若含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需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6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15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 号

联系人：段女士、李先生、唐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87848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前简表

内 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093
3	资金情况	资金已落实
4	预算金额	3999958.00元（包一：2379958.00元，包二：1620000.00元）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7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8	投标样品	本项目不提供投标样品
9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90日历日
10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代理机构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各包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计费依据为各包成交金额。 2. 代理服务费发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将代理服务费汇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同时与我公司联系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 3. 代理服务费汇款开户行及账号： 开 户 行：建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全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41001523027050201102
11	投标文件	1. 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12	履约保证金	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退还时间由双方在合同内另行约定。 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3%。
12	投标文件样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标函 四、投标报价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企业声明函 七、供应商类似产品供货业绩 八、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九、技术偏离表 十、技术部分
13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 10%-20%（工程项目为 3%-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节能环保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6）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7）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需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8）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4	其他说明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

		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一、 定义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
2. 采购人:指招标文件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4. 供应商: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中标人:收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所提交的所有文件,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
7. 通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消息群发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投标费用: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前简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 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

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澄清与变更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招标文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下载。

2. 招标文件的疑问

2.1 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提出疑问的起止时间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照要求提出。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进行延期。

3.2 更正公告与延期公告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公告内容的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1. 投标使用的语言

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

2.1 除在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报价

- 4.1 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设备的价款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前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到位、税金、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培训、验收和其他相关内容等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检测设备及辅助材料的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定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全部内容。
- 4.2 供应商应按照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合计）应为扣除产品折扣、其他优惠承诺后的最终报价。
- 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4.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4.6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货币

- 5.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6. 供应商资格证（说）明文件

- 6.1 依据文件规定的格式或样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 投标技术证（说）明文件

- 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

文件的一部分。

7.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制造商等，交货时出具合格出厂证明。

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等，并应提供：

7.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7.3.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的式样

9.1 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并按照要求加密上传。同时在开标时能够正常解密方为有效。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10.1 以供应商名义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应采用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公章。

11. 投标截止日期

11.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四、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93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兹委托（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被授权人，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所投包号：_____）的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质询，向评标委员会出示有关证明材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本公司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致：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1、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所投包号：_____)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供应商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

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
章）: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投标报价表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90日历日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包含但不限于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到位、税金、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培训、验收和其他相关内容等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货物报价（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货物合计：（大写）_____；（小写）¥							
服务报价（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服务合计：（大写）_____；（小写）¥							
总价=货物合计+服务合计 总价：（大写）_____；（小写）¥							

说明：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表格增加或删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如供应商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所投包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
我方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纳税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纸质纳税凭证、电子纳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等均视为有效。2、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2、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 采购项目承诺书。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所投包号：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我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完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实施、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所投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所投包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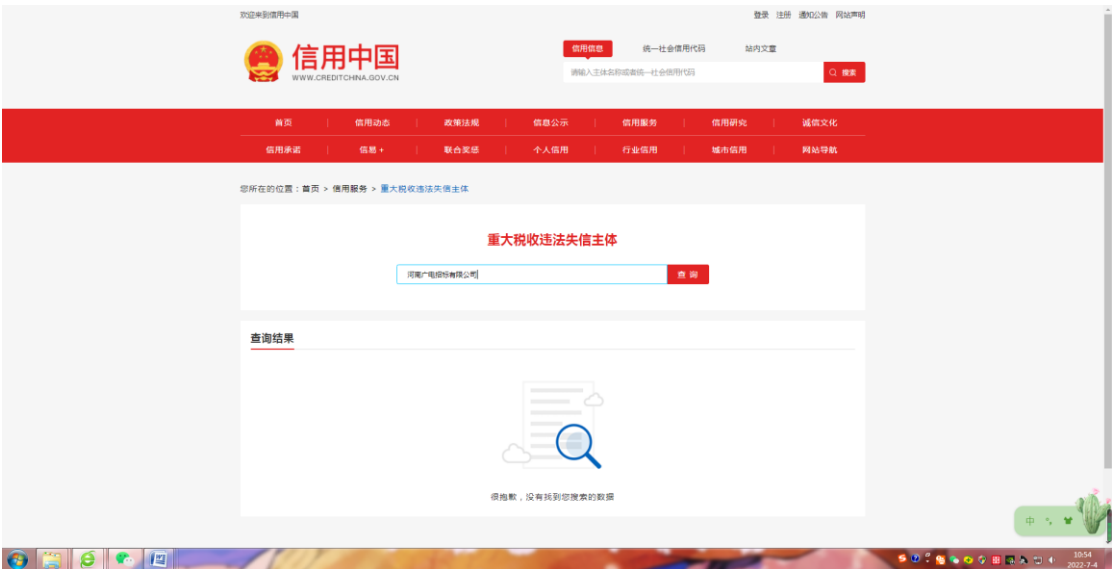
以“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为例，样式仅供参考。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跳转链接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注：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与样式不一致，以网站最新查询结果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无关联承诺函

致：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所投包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 1、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 1、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供应商类似产品供货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签订日期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添加；
- 2、本表格后附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不清楚的将影响业绩评定；
- 3、供应商提供虚假业绩合同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八、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九、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应答范围： 第三章所述范围）	偏 离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部分

(1) 供应商简介

(2) 供应商就“第三章 项目要求”中提到的所有内容及“第四章”中的评分办法，制定相关方案，内容自定。格式自拟。

第三章、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掌握我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国务院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起开展的普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计划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全面掌握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特征、保存现状、环境状况等情况，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总目录，为系统廓清我国文物资源家底、准确判断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提供依据。

2、执行依据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 号）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

二、设备要求：

包一：北斗定位仪智能采集手持终端设备

1、项目目标：提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采集软件移动端设备，用于普查队员外业实地调查和现场数据采集工作，具备数据上传下载、数据复核、新发现文物登记、照片采集、本体边界坐标导入、即时视频通话等功能，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2、采购内容：采购北斗终端设备、配件及配套服务提供到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及全省 18 个市、157 个县（市、区），提供三年质保及相关服务，以保证设备流畅、可靠使用。

（一）技术内容

1、集成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业务需求	完成国家文物局指定软件（第四次文物普查数据采集软件）预装，交货时提供证明材料。

2、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北斗定位仪智能采集手持终端设备	★1. 操作系统：安卓10及以上。 ★2. CPU：≥八核2.0GHz。（提供CPU生产厂家的官网产品页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提供CPU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设备具备支持插入流量卡的卡槽。 ★4. 三防：不低于IP67。（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 CORS差分账号：厘米级，提供不少于3年服务期。（投标人承诺“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在本项目设备交付的同时提供所有采集终端的CORS差分服务启用情况及服务年限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按约定交付货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运行内存：≥4G，存储空间：≥512G（含扩展卡）。 ★7. WIFI功能：具备。 ★8. 蓝牙功能：具备。 ★9. 电池：容量≥4000mAh，需要支持快充。（对电池容量提供官网产品页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0. 分辨率：≥1680*1080

		11. 后置摄像头像素：≥1600万 12. 输入方式：多点触控 13. 网络制式：5G，4G，全网通 14. 屏幕尺寸：≥6英寸 15. 接口：TYPE-C USB 16. 传感器：支持陀螺仪、NFC模块、重力感应、光线感应、距离感应 17. 软件安装：支持安装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采集软件，软件预安装 ★18. 定位精度：厘米级。（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9. 定位系统：达到双频，且具备单北斗系统工作能力。（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设备具备单北斗系统工作能力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0. 屏幕外观材质：钢化玻璃 21. 产品标配通用GIS采集软件：可以实现数据字典的编辑、栅格矢量数据格式的转换、坐标系的管理工作；支持音频属性采集功能。支持自定义属性库，可以现场拍照作为采集属性，支持坐标系统的转换，并可以输入不少于7参数等转换参数；支持GNSS 定位、手绘和坐标输入等多种坐标采集模式等功能。（提供设备具有GIS采集软件的官网产品页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	---

注：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公章。

（二）商务内容：

1. 合同履行时间及地点：

1.1 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设备全部送达至采购人指定的河南省范围内地点，调试完成确保正常使用；在设备交付的同时提供所有采集终端的 CORS 差分服务启用情况及服务年限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按约定交付货物。

1.2 服务期限及地点：

（1）培训服务：全部设备、CORS 差分服务启用情况及服务年限证明材料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接到采购人培训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9个地市全部培训。

（2）CORS差分账号：自全部设备、CORS差分服务启用情况及服务年限证明材料交付之日起，使用期三年，相关费用包含在采集终端设备报价中。

（3）每台设备内包含流量三年（每月流量不低于1G）。专用背带一个，专用四普背包一个。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合同约定的内容 进行验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4.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5.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5.1 质保期限：设备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质保及相关服务，以保证设备 流畅、可靠使用。

5.2 质保范围：对交付的所有设备提供全面质保服务。

5.3 质保要求：本次项目在质保期内，提供设备的版本升级、功能更新，并具备应急响应服务处理能力，及时提供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质保期内，为用户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内，根据实际业务的变更或政策因素调整，在没有大的功能、需求调整的情况下，可以对原有硬件及支撑软件的功能进行调整、完善、更新；在设备的使用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对硬件及支撑软件进行性能优化和完善。

3) 质保期内，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热线或在线咨询及技术支持，在远程不能处理问题的 情况下，提供现场服务，实地解决问题。

4) 在质保期内，需为本项目指定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提供现场和远程技术服务。

5.4 响应时间：

(1) 质保期内，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热线或在线咨询及技术支持。

(2) 提供成熟、完善的质保服务响应，热线或在线咨询需 10 分钟内响应，解决问题一般不超过 4 小时，重大问题不超过 8 小时，如需现场服务，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地点，重大或长时间维修时需提供备机供用户使用，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6.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6.1 履约延误

(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 如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采购人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采购人（或供应商）在收到供应商（或采购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6.2 误期赔偿

(1) 除合同条款“不可抗力”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

货和提供服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3 违约终止合同

6.3.1 在采购人因供应商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如果供应商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6.3.2 如果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违约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采购人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6.3.3 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 解决争议的方法：

6.4.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合同所发生的和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则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7. 培训要求:

(1) 培训计划: 基于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时间紧, 任务重, 本次培训以各市(县、区)为单位统一组织、协调。

(2) 培训场地: 由各市(县、区)文物部门提供。

(3) 参训人员: 由各市(县、区)负责组织参训人员, 费用自理。

(4) 培训周期及培训讲师: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9个地市全部培训(每个地市不少于1场培训), 供应商可安排多组人员同时开展培训, 每组培训讲师不少于 2 人。

(5) 培训内容: 制定完善、合理、系统的培训课程, 包括提供本项目的采集终端软硬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安排、课程及内容, 保障用户能够方便快捷地熟悉使用产品。

(6) 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及安排培训工作人员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8. 实施要求:

(1) 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 需配备足够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备较强的项目管控能力和协调能力, 主要技术人员具备硬件设备、北斗定位、CORS 差分、测试、联调等技术能力, 熟悉互联网和传输与接入技术。

(2) 需根据工期安排生产、备货、预安装第四次文物普查数据采集软件等各项工作。

9. 履约验收:

9.1履约验收主体: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9.2履约验收时间:

(1) 设备全部到达指定现场, 同时提供所有采集终端的CORS差分服务启用情况及服务年限证明材料, 并按要求完成培训服务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服务期限三年届满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9.3验收组织方式: 单位内部验收

9.4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验收

9.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9.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9.7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包二：文物航拍采集设备

（一）技术内容：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文物航拍采集设备	★1、起飞重量：≤1000 克（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桨翼数量：≥4桨翼（桨翼可折叠） 3、最大上升速度：≥8米/秒 4、最大下降速度：≥6米/秒 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1米/秒 6、最大起飞海拔高度：≥3000米 ★7、单次最长飞行时间：≥40分钟（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8、最长悬停时间：≥35分钟 9、最大续航里程：≥28公里 10、最大抗风速度：≥12米/秒 11、最大可倾斜角度：≥35° 12、工作环境温度：-10℃至40℃ 13、卫星导航系统：GPS + Galileo + BeiDou ★14、悬停精度：垂直：±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GNSS正常工作时）水平：±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高精度定

	位系统正常工作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5、机载内存：≥8GB 16、具备影像传感器：有效像素≥2000 万；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长焦相机：1/2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1200 万 17、图片格式：JPEG/DNG（RAW） 18、视频格式：MP4/MOV（MPEG-4 AVC/H.264，HEVC/H.265）；MOV（Apple ProRes 422 HQ/422/422 LT） 19、支持文件系统：exFAT 20、数字变焦：≥28倍 21、云台角度：俯仰≥-140° 至 50°；横滚≥-50° 至 50°；偏航≥-23° 至 23° 22、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 至 35°；偏航≥-5° 至 5° 23、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FCC：15 公里；CE：8 公里；SRRC：8 公里；MIC：8 公里 24、单块电池容量：≥5000毫安时 25、充电环境温度：5℃ 至 40℃ 26、遥控器最长续航时间：≥6 小时 27、遥控器尺寸：≤180mm×100mm×10mm
--	---

注：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公章。

（二）商务内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验收。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二年免费质保。
- 4、其他：每台设备包含不低于1年保险、无人机驾驶员证照，储存卡不低于256G一张。
- 5、每套设备除主机外，需包含不低于三块电池、带屏遥控器、快充套装及背包等附属配件。

第四章、评审程序

1. 开标

- 1.1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 1.2 开标时将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进行远程解密。
- 1.3 开标全过程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
- 1.4 因加密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1.5 开标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有关内容。

2. 资格审查

- 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3.2 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3.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3.4.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4.3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3.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3.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5.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3.5.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3.5.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3.5.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4.1 资格性审查：采购单位所委托的业主代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内容：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如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2.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截图。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承诺函。

4.2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投标文件所要求盖章的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	投标文件内容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4	其他	投标文件内容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4.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 4.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期、质保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4.5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
- 4.5.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4.5.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4.5.3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6 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6.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4.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7 核心产品：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8 评标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 评标价的确定

- 5.1 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前简表”及评标办法。
- 5.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无效。
- 6.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7. 投标文件的评审

- 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7.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8. 废标

8.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 评标结果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9.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评标过程保密

1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10.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10.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0.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10.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11. 监督部门

- 11.1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12. 评分办法:

包一: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1、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在报价评分中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2	商务部分 (10 分)	投标人业绩	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性能、功能描述详细，根据所投产品参数的响应程度打分。 1、全部指标满足，得满分 25 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指标要求	32分	2、核心参数指标（标★项）如有一项不满足，在 2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3、非核心参数指标如有一项不满足，在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 1、所有指标均不满足的不得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如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所投北斗定位仪智能采集手持终端设备存储空间为 1T 及以上（含扩展卡）的，得 2 分。 所投北斗定位仪智能采集手持终端设备后置摄像头达到 3200 万像素的得 1 分，达到 4800 万像素及以上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所投北斗定位仪智能采集手持终端设备运行内存达到 6G 的得 1 分，运行内存达到 8G 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所投北斗定位仪智能采集手持终端设备电池容量$\geq 6000\text{mAh}$ 的得 1 分。
		供货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供货计划、供货方案内容是否合理可行、项目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等。供货计划、供货方案完善程度好，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强，能极大程度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5 分；供货计划、供货方案完善程度一般，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3 分；供货计划、供货方案完善程度差，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差，招标人需求

			满足程度较差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强，能极大程度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5 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差，招标人需求满足程度较差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常规问题解决时长、售后服务工程师到采购方的交通时间、诊断问题时间、更换零件时零件物流时间、备用设备提供、售后服务工程师的人员配置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强，能极大程度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7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差，业主需求满足程度较差的，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技术培训	8 分	1、设备供货调试完毕后，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培训并提供培训所需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根据提供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打分：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强，能极大程度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5 分；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3 分；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差，业主需求满足程度较差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5 分） 2、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常见故障的解决方案，并附带图文。每提供一个设备常见故障解决方案得 1 分，最高得 3 分。（3 分）

包二：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1、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在报价评分中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2	商务部分 (10 分)	投标人业绩	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性能、功能描述详细，根据所投产品参数的响应程度打分。 1、全部指标满足，得满分 30 分； 2、核心参数指标（标★项）如有一项不满足，在 30 分的基

3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指标要求	30分	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3、非核心参数指标如有一项不满足，在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 1、所有指标均不满足的不得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如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供货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供货计划、供货方案内容是否合理可行、项目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等。供货计划、供货方案完善程度好，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强，能极大程度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5分；供货计划、供货方案完善程度一般，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3分；供货计划、供货方案完善程度差，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差，招标人需求满足程度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强，能极大程度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差，招标人需求满足程度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售后服务	1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常规问题解决时长、售后服务工程师到采购方的交通时间、诊断问题时间、更换零件时零件物流时间、备用设备提供、售后服务工程师的人员配置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

				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强，能极大程度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7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差，业主需求满足程度较差的，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技术培训	10 分	1、设备供货调试完毕后，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培训并提供培训所需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根据提供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打分：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强，能极大程度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5 分；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3 分；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差，业主需求满足程度较差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5 分） 2、提供设备常见故障的解决方案，并附带图文。每提供一个设备常见故障解决方案得 1 分，最高得 5 分。（5 分）

第五章、中标程序

1. 中标人的确定

-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评标结果的公示

- 2.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

- 3.1 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签订合同

- 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向河南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同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该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4.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4.4 中标人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取消其中

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按序顺延，或重新招标。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付款

- 5.1 付款方式：设备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6. 代理服务费

- 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约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前简表。

第六章、签订合同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供应商）

乙方 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

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日期: 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

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

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

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

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